

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

Our reference 本會檔號：2/03/2002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

劉千石主席和各位委員：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財政司司長在三月六日公佈的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 第 98 段，有關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的失業情況而推行為期兩年的見習就業計劃。 我們認為在現今香港社會經濟情況下，該計劃是一個逆境中能夠舒緩青少年嚴重失業問題的好方法。 但我們覺得美中不足之處，如果政府祇在見習期間內(六個月至一年不等)，每月向僱主提供培津貼。 在見習期滿後，絕大多數的青少年將勢必被解僱，重回失業行列中。

我們想指出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的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正為十四歲以上青少年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及在職培訓服務，一般培訓年期則長達三至四年。 該計劃在沒有任何資助下，甚至在現今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每年仍然為超過四十二個技能行業提供了約二千多個就業機會，也為各有關行業培育基層技工以至技術員水平的人才。 但遺憾的是政府一向並未有對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的僱主或學員提供任何津貼，及將計劃積極推廣。 在以往的經驗証明了參加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的僱主和學員，都已肯定該計劃是長期及延續性的訓練。根

據統計，受訓完畢後約有百分之八十學員繼續受聘於舊僱主，及百分之九十八繼續受聘於原有行業。 如果政府可以向參加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的僱主提供培訓津貼，雖然為期祇有半年至一年，必定鼓勵僱主增加僱用學徒/見習員人數，繼而舒緩青少年的嚴重失業問題。

最後我們希望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政府考慮我們的意見。使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也能夠受惠於四億圓撥款，為更多青少年能繼續提供在職培訓及日後就業機會，因而該撥款更有效益。 如果政府能夠改變以往的做法，日後向參加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的僱主提供培訓津貼或資助及積極推廣該計劃。 各行業的僱主必相應地積極參與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並增聘受訓員工，繼而為各行各業提供穩定的人才，對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的嚴重失業情況必有改善。

敬祝 主席和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及工作愉快。

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主席

譚偉強 謹上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會通訊地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麼利臣山)分校，機械及屋宇設備工程系 456 室。